

现代化国际城区背后的法治助推力

上海静安以“关键普法”推动“关键治理”

普法·关注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邮件警告是否可以认定为书面警告函?”“公司并购有哪些程序?”“商标侵权如何赔偿?”……面对五花八门的法律咨询,值班律师给出了专业回复。这一场景并非发生在律所,而是发生在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的“商务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静安地处上海中心城区核心区域,红色文化底蕴深厚。这里既聚集了大批高端商务楼宇,还有连片的老旧居民区。面对不同受众的普法需求,静安区自“八五”普法以来,牢牢把握“国际静安、卓越城区”发展定位,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针对“关键人群”“关键领域”开展“关键普法”,推动“关键治理”,为静安加快建设卓越的现代化国际城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静安区探访“关键普法”的内涵和外延。

传承红色基因

沿江宁路行进至昌平路交叉路口,一幢庄严肃穆的石库门建筑引人瞩目,这是新近对外开放的中共中央秘书处机关旧址纪念馆。在即将到来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静安区计划将红色文化教育网络安全宣传有机结合,向社会公众讲好红色法治故事。

静安区共有革命旧址、遗迹106处,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为普法宣传教育奠定了基础。“八五”普法以来,静安区基本实现每个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



图① 8月28日,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公安局高亭派出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禁毒、反诈宣传。

本报通讯员 邹训水 宋俊 摄

图② 8月25日,安徽省阜南县公安局梁集派出所联合交警中队赴集中队走进辖区工程车运输企业,排查车辆安全隐患。同时,向驾驶员宣讲疲劳驾驶、酒驾和超速引发的严重后果,增强驾驶员文明出行意识。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海南深入推进“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活动

聚焦群众法律需求 服务乡村依法治理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9月1日上午,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万冲司法所工作人员联合两家律师事务所的4名律师,来到万冲镇山明村开展民法典宣传讲座。

这是海南省律师行业积极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助力乡村振兴的一个缩影。8月18日,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南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实施方案,启动“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活动,提升农村地区全民法治素养,增强村民学习运用民法典的能力,助力基层依法治理和法治乡村建设,努力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据介绍,“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活动是由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律师协会发起的一项重要普法活动,是2023年海南省“民法典进乡村”主题

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律师队伍服务海南自贸港的生动实践,活动旨在探索新时代普法工作新模式,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根据方案,2023年8月起至11月30日,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律师协会聚焦满足农村群众法律需求,化解法律风险,服务乡村依法治理3个方面,整合全省法律服务资源,以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为基础,实行“协会领导包点(市县)、律所律师包村”责任制,结合“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采取“线下+线上”的方式,对全省2544个行政村进行分众化、差异化、互动式普法,努力实现全省农村地区普法有效覆盖。

连日来,海南某律师事务所24名律师深入儋州、定安等7个市县66个行政村,创新法治教育方式,搭建普法宣传平台,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讲解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用群众身边的案

例“以案释法”。

活动期间,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律师协会协同做好对“法律明白人”法治理论和实务操作方面的培训,通过以案释法、矛盾纠纷调处等方式,帮助提高“法律明白人”的工作能力,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触角向农村延伸。

此外,全省各律师事务所还围绕当地村热点法律问题突出矛盾,深入调查研究,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切实解决实际问题;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此次活动有温度、接地气、受欢迎,形成农村地区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畅通民法典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活动结束后,省律师协会将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为切实提高民法典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近年来,海南从多角度、多层次、多领域开展民法典进村系

列活动,努力形成强大宣传声势,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海南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通知,启动2023年海南省“民法典进乡村”主题宣传活动。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2023年海南省“民法典进乡村”主题宣传活动以“典”亮乡村、法暖农家”为题,将持续到今年底,通过开展“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民法典情景剧演出进乡村,以案释“典”宣讲,以及举办开展民法典普法云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在广大乡村地区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

“作为2023年海南省‘民法典进乡村’主题宣传的重要举措之一,我们将持续推进‘百所进千村’民法典普法活动,充分发挥我省律师队伍专业优势,为各行政村提供法律服务、法治培训、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实现民法典普法宣传在全省乡村全覆盖,积极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海南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冲。“老张你不要急,事情要依法按规矩办,不是比谁嗓门大,物业公司也应该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和物业服务合同做好服务保障,保证维修质量。”经“法律明白人”一番劝导,老张和物业公司终于心平气和地协商好了解决对策。

随着培养工作的深入,张祠村涌现出一批“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参与村里的法律咨询、信访、调解等工作,村里也摸索出群众说事、分类理事、民主议事、及时办事、定期评事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渐成习惯,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有效提升。大家都说,评家长短从过去打“乡情牌”,变为如今“乡情”与“法理”双管齐下,听了更信服。

针对农村地区多发的土地承包转让、家庭婚姻等法律问题,合肥市还采取以案释法、旁听庭审等法治实践形式,充分运用网络教学、现场观摩、分级分类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持续做好“法律明白人”日常培训,让“法律明白人”办实“法律明白事”。

截至目前,全市共培养“法律明白人”8489人,培养出一批懂法律、知民情、有热情、讲奉献的乡土法治建设骨干力量。合肥市司法局普法治理处负责人汪勇介绍说,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引导“法律明白人”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不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更好地服务群众。

基层治理多面手 普法释法忙不歇

合肥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许平平 韩亚云

打工时手指被机器夹断,公司老板不仅不认账,还换来了一纸“辞退书”。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花灯社区的张国义气不过,要带家人到厂子里讨说法,想着不行就干一架。

“还好社区的‘法律明白人’许文祥把我拦住了,给我算了经济账、法律账,不然一个很正当的事情,有理也要变无理。”想到自己险些犯错误,张国义有些不好意思地说。

在制止了张国义干仗事后,许文祥还带着村法律顾问一起去工厂做工作,最终厂长答应赔偿,还承诺让张国义复工。经过这件事,张国义对“法律明白人”有了更深的认识:他们能把法律知识讲得明明白白,不让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近年来,合肥市全面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

民小组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退役军人等人员为重点,加快培育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他们的身影遍布在村组、奔走于乡间,热衷于学法学法用法,带动当地群众知法守法。

长丰县左店镇凤凰村“两委”干部代瑶瑶也是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的一员,结合农村实际居住情况,代瑶瑶和普法志愿者利用周末等时间节点上门发放普法资料,和群众点对点、面对面地与农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全方位宣讲,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以及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家、村(社区)群众参与到法治宣传教育中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作为‘法律明白人’,我们积极参与法治实践,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拉近了群众与‘法’的距离,让普法有温度、接地气、受欢迎。”代瑶瑶说。

这支队伍正在稳步壮大。合肥市明确了“法律明白人”培养目标任务,到2023年底,实现全市所有乡村(农村社区)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城市社区至

少培养1名“法律明白人”,实现全市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小组“法律明白人”培养全覆盖,全市三分之一以上的居委会“法律明白人”培养全覆盖,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所有乡村(农村社区)至少培养6名“法律明白人”,城市社区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实现全市所有村民小组“法律明白人”培养全覆盖,全市三分之二以上的居委会“法律明白人”培养全覆盖。

为办好办实“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合肥市还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作为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法律明白人”家庭优先作为“农村学用法示范户”的培养对象,引导他们收集和反映群众法律需求,参与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将“法律明白人”打造成基层治理“多面手”。

在肥西县官亭镇张祠村的桃花树下,“法律明白人”就通过“群众议事会”将村民老张与物业公司的矛盾摆出会议一议。老张因为家中水管反复维修不好,起初火气有些

以案普法

随着低碳出行和共享经济的兴起,共享电动车在为居民生活提供便捷的同时,在运营管理方面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根据当地现有规定,骑乘电动自行车出行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在消费者租用共享电动车时无头盔可供使用,又不小心受伤的情况下,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日前,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

【案情回顾】

在校大学生小刘在某网络平台上租赁了一辆A公司的共享电动车。不料在骑行过程中,小刘因车辆制造成头部撕裂伤,后被送至医院治疗。小刘认为,其租赁的共享电动车未配置安全头盔,没有登记上牌,不符合国家标准,网络平台公司和A公司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应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小刘诉至法院,要求上述两家公司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46000余元。

对此,网络平台公司辩称,车辆由A公司出租,其仅提供提供租车平台,对于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配置安全头盔均不清楚,且目前没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其必须给共享电动车配置头盔,故其不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提供的车辆未登记上牌,故其向市场投放共享电动车的行为并不符合《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规定;出租的共享电动车未配置安全头盔,存在安全隐患,不满足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故A公司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平台公司作为平台经营者,负有运营指导管理的义务,应当对A公司提供的车辆是否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进行审核,但网络平台公司未尽到审核义务,未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有关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小刘明知车辆未配置头盔,没有牌照,仍租赁驾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其自身过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故其应对自身损害承担主要责任。A公司提供的车辆未登记上牌、未配置头盔,故其应承担次要责任。

综上,法院最终判定小刘对其损失承担70%的责任,A公司对小刘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网络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惠山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顾正阳指出,网络平台公司和A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如何承担责任,是本案的争议焦点。由于共享电动车属于新兴业态,现有法律法规尚未明文规定共享电动车企业必须为共享电动车配置安全头盔,但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是安全驾驶的必然要求。

共享电动车是能够让社会不特定公众就近、随时使用的车辆,对于社会不特定公众而言,不可能要求其随时随地携带安全头盔,同时,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为了满足这一要求,共享电动车车座配置头盔应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所以A公司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平台经营者而言,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本案调查的事实来看,在小刘进行网络平台注册、租赁、付款的整个过程中,网络平台始终未提供A公司的任何信息,但A公司的出租车辆带有该平台的品牌标识。依照网络平台与A公司之间的协议约定:A公司应保证其提供的租赁车辆符合国家标准,并能正常使用。网络平台公司应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指导,并核查授权使用其品牌标识的车辆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当不符合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车辆通过网络平台向市场投放时,网络平台公司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对有关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顾正阳提醒相关企业要自觉优化服务,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骑行服务,助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共享电动车租赁人骑行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情况,骑行中注意自身安全。

【专家点评】

“近年来,共享经济发展迅猛,而对于共享电动车这样的新兴业态来说,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大鵬看来,本案中,共享电动车经营者未配置安全头盔,导致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受到伤害。本案裁判从经营者对其产品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一般原理出发,论证了共享电动车提供者负有配置安全头盔的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划定了消费者、经营者和共享平台之间的法律责任边界。本案裁判对于规范共享电动车市场,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法规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共享电动车未配置头盔出事谁担责

法院划定法律边界促进共享经济规范发展